

2024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填报人：林鹏华

联系电话：0755-28333212

目录

前言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内容	1
3.项目实施情况	1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项目总体目标	4
2.阶段性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绩效评价目的	4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	5
1.评价指标体系	5
2、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6
3、评价等级设置情况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8
1.项目立项	8
2.绩效目标	9
3.资金投入	9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0
1.资金管理	10
2.组织实施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1
1.产出数量	11
2.产出质量	12
3.产出时效	12
4.产出成本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1.社会效益	12
2.满意度	1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有关建议	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附件：2024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6-20

前言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以下简称：我局）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人才发展资金），是指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大鹏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鹏程计划”的意见》（深鹏工委〔2012〕18 号）要求，大鹏新区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培养、资助、激励和管理服务的资金。

2. 项目内容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企业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以及开展年度人才服务等相关工作，提升新区人才比例。

3. 项目实施情况

为提升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培养、资助、激励和管理服务，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做

好新区人才工作，大鹏新区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引进培育人才。2024 年度，新区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为 2,916.35 万元。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鹏发财〔2024〕38-3 号），预算批复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056.2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91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4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2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056.28	2,916.35	2,747.33	94.20%
合 计	3,056.28	2,916.35	2,747.33	94.2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编制 2024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经费预算，并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中。以全面预算、保障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本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3) 专项资金发放流程

专项资金支持发放流程依据“鹏程计划”人才政策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一般程序包括：

①个人申请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至所

在单位。

②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加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局。

③受理

对直接符合相关补贴政策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对照申报材料清单，检查申请人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确保无材料缺失。

④审核及评审

对直接符合相关补贴政策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对存在疑问的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其他类型申请人，由我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列入相应人才拟任人选。

⑤公示

符合审核拟发放补贴人员名单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审核部门审核同意发放奖励补贴，确定发放金额。

⑥发放专项扶持资金

按规定对符合补贴政策审核或认定后的人才发放补贴、资助资金，一般包括一次性发放或者每月、按年度任期等频率定期发放。

⑦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我局会同纪检监察、发展和财政等相关部门对人才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受资助单位定期上报资金使用报告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符合条件的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等的发放等相关工作，提升新区人才比例。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符合条件的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等的发放工作，以及开展年度人才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了解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总结新区在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的工作经验和亮点，分析评价项目的使用成效；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改进措施与建议，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2,916.35 万元，用于发放大鹏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评价区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2024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及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

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 2024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申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成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结合本次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形成了《2024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总分值 100 分，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管理（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发放人数：≥1人	4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人数：≥57人	4
		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发放人数：≥10人	4
		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发放人数：≥70人	4
		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人数≥40人	4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发放人数：≥50人	4
		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人数：≥80人	4
	产出质量	发放人才补贴准确率：100%	4
	产出时效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100%	4
效益（20分）	实施效益	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影响程度：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	补贴人员满意度：≥90%	10
合计			100

2、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根据上述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阅资料、资料汇总分析等方式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采用比较法（预定的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后的效果进行比较）、询问法等方法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基础数据，为绩效评价做材料支撑。

根据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比较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等级设置情况

为更好地反映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为四档，标准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分	≥ 80 分 < 90 分	≥ 60 分 < 80 分	< 60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启动，评价小组在基础调研后进行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经局内部商议后，评价小组按照指标体系取数要求实施评价程序，包括：文件档案查阅、数据采集、访谈、合规性核查等，后经数据分析、评价打分、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环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内部管理制度》及《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规范为衡量考评标准。对 2024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8.37 分，属于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管理 (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4.7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发放人数：≥1 人	4	4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人数：≥57 人	4	4
		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发放人数：≥10 人	4	4
		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发放人数：≥70 人	4	3.89
		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人数 ≥ 40 人	4	4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发放人数：≥50 人	4	4
		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人数：≥80 人	4	4
	产出质量	发放人才补贴准确率：100%	4	4
	产出时效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4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100%	4	3.77
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影响程度：显著	10	10
	满意度	补贴人员满意度：≥90%	10	10
合计			100	98.3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4 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开展大鹏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

金项目人员受理、复核、上报、核准、公示、审核及发放等工作，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社会效益的效益指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能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相关指标，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效益目标，设置存在不够细化的情况，无法全面衡量项目成效，此项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工作安排的 通知》等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测算依据充

分，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与年度产出目标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71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916.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下达指标 2,916.3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4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20%，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7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资金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4 年，我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作为项目

管理的依据，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环节进行制度规范，用以保障资金的使用安全及效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基本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等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9.66 分。

1. 产出数量

（1）2024 年发放“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 1 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2024 年发放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58 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2024 发放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10 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4）2024 发放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68 人，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89 分。

（5）2024 发放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41 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6）2024 发放“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 58 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7）2024 年发放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 91 人，已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产出质量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完成符合条件的新区杰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企业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鹏程计划”引才伯乐奖励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以及开展年度人才服务等相关工作，提升新区人才比例，发放人才补贴准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我局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公示和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各项目成本控制率。本项目预算安排 2,91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47.33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4.20%。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7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维度进行考察，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

1. 社会效益

实施“鹏程计划”科技人才评聘政策，在海洋科技等领域评聘 148 名科技人才予以长期支持，全年新引进人才同比增长 10.8%，出台企业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与市级新引进博士生活补贴形成互补，向 108 名高层次人才发放“大鹏 英才卡”，落实落细子女教育、医疗保健、人才安居、通行便利等 12 项服务措施，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影响显著。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

补贴人员满意度较高，整体满意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持续优化人才政策。实施“鹏程计划”科技人才评聘政策，在海洋科技等领域评聘 148 名科技人才予以长期支持，全年新引进人才同比增长 10.8%，中国农科院基因组所戴俊彪研究员当选欧洲科学院院士，闫建斌研究员成为第六届“科学探索奖”生命科学领域获奖者之一。推出人才政务服务“头等舱”系列服务，由党员担任人才政务服务专员，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获评“广东省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开展文旅人才政策研究，探索文旅人才评价使用机制创新。出台企业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与市级新引进博士生活补贴形成互补。常态化组织人才政策宣讲，在产业宣介、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多场合进行政策宣介 100 余场。

二是建强人才服务阵地。完善大鹏新区人才企业服务中心工作机制，设置“金融驿站”，协助对接银行、风投等机构，定期举办行业沙龙、专业讲座，助力创业团队安全起跑、加速成长，累计吸引 18 个优质创业团队入驻，帮助入驻团队实现营收超 3000 万元。成立千里马国际大鹏人才工作站，搭建“双招双引”服务新平台。升级建设“大鹏蓝海人才公园”，推动新区第二个人才海岸书房-坝光书房建成投用，为人才提供休闲活动空间。

三是提升人才服务质效。全市率先建立“三个一”住房

保障体系，首批 12 个住房项目共提供 854 张床、1787 间房、326 套房，创新推出房源申请“先住后审”模式、个性化制定居住方案等，满足新引进人才基本需求。向 108 名高层次人才发放“大鹏英才卡”，落实落细子女教育、医疗保健、人才安居、通行便利等 12 项服务措施。编制大鹏新区人才资讯“一本通”，在双招双引、人才服务工作中发放 1000 余册，帮助人才更快了解、融入大鹏。开展“一起做鹏友”人才研学营、人才嘉年华暨人才稻田音乐会等人才交流活动，营造新区惜才、爱才、重才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效益目标，设置存在不够细化的情况，无法全面衡量项目成效。主要原因是设定目标时考虑不充分，未对社会效益指标内容进行科学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明确性一项扣 1 分。

2.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4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20%，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8 月之后，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控制经费支出，导致预算无法开支。预算执行率一项扣 0.29 分。

3. 未完成绩效目标

2024 发放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68 人，未达到目标值（≥70 人）；本项目预算安排 2,91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47.33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4.20%，未达到目标

值(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不足,审批进度延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项扣 0.34 分。

六、有关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及审核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工作目标,综合物价水平,社会保障规定、费用成本及财政支付能力等因素,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科学测算,合理申报预算需求,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

在选定绩效指标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三) 持续优化评价体系

根据实践经验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评价体系,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可以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益,为人才发展事业提供有力支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4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效益目标，设置存在不够细化的情况，无法全面衡量项目成效。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71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1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4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20%,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2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7.89	2024 发放新引进优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68 人,未达到目标值(≥70 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成本与总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总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77	本项目预算安排 2,916.3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47.33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4.20%,未达到目标值(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说明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合计			100			98.37	

附注：1.《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设置为决策+过程=40分；产出+效益=60分，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